

2018-12-18
收件 长815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文件

广电办发〔2018〕102号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 “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 (网络动画片)”扶持项目 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中央直属单位《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持证机构：

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中“实施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的要求，总局积极贯彻落实有关工作部署，在2017年组织开展“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网络动画片)”的基础上，2018年继续进行“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网络动画片)”扶持项目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任务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以及“推出更多健康优质的网络文艺作品”的要求,引导网络动画片创作者投身中国经典民间故事主题网络动画片创作,力争打造出几部广受观众认可、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优秀作品,用示范效应引领行业的行动方向。

二、工程内容

(一)项目征集

面向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各行业影视节目制作机构、各影视传媒类大专院校(院系),征集中华经典民间故事网络动画片创意与原创剧本。

报名材料应包括:作品基本信息(包含作品名称、作品权利人、作品时长、主创人员介绍等信息)、申报机构信息(机构简介与主要作品、负责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剧本大纲(包含1000字左右的故事梗概以及主要角色介绍等内容)、实施计划(包含创作进度安排、播出计划、宣传推广计划)以及实施条件、预算等基本情况。

(二)项目评议

1.各省局负责本辖区报名机构提交的材料初评工作,选定符合要求的项目报总局。

2.总局组织专家对通过初评的项目进行评议。符合要求的作品,列入“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网络动画片)”扶持项

目。

(三)项目推进

1.总局与列入“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网络动画片)”扶持项目的作品的制作机构签订协议书,并根据创意或剧本的思想艺术质量、创作难度、体量等因素,向制作机构发放一期补助资金以扶持创作。

2.制作机构在总局的引导监督下丰富故事创意、打磨剧本、完善摄制方案,推进创作。

(四)作品评议

1.列入“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网络动画片)”扶持项目的作品,各制作机构提交完成的成片,省局初核后将成片和相应材料报送总局。

2.总局组织专家对作品成片进行评议。通过评议的作品,列入《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网络动画片)”优秀创作目录》。根据成片质量、摄制成本等因素,向制作机构发放二期补助资金和证书。

(五)播出推介

推荐视听网站购买、播出《“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网络动画片)”优秀创作目录》优秀作品,支持优秀作品的宣传推介。

三、作品要求

1.主题鲜明,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中国经典民间故事

进行创意,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2. 深入挖掘中国经典民间故事的文化内涵和精神价值,结合新时代特征进行创新表达,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

3. 不得戏说恶搞、篡改颠覆经典民间故事;

4. 互联网首播的原创网络动画片。

四、实施安排

(一) 报名机构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各省级广电行政部门完成本地区材料初评,将符合要求的项目报送总局。此项工作11月30日前完成。

(二) 总局组织专家完成材料复评,评选出“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网络动画片)”扶持项目。

(三) 各制作机构提交摄制完成的成片,省局初核后将成片和相应材料报送总局。

(四) 总局组织专家完成作品成片评议,制定《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网络动画片)”优秀创作目录》。

五、工作要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电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 组织动员辖区内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等相关机构积极参与,广泛征集优秀作品。

(二) 对作品严格把关,优中选优。各省区市推荐节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部。

(三)在每个时间节点内及时完成各阶段工作。

(四)报名材料务必齐全、规范。相关材料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报送总局网络司,包括纸质材料和光盘、优盘等储存介质形式的电子版。

请各省局 10 月 31 日前将本局此项活动的具体负责联系人(姓名、职务、电话等信息)以传真方式报总局网络司。

中央直属单位《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持证机构请按照上述要求将材料直接报送总局网络司。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网络动画片)”扶持项目申请书(含版权承诺书)



(联系人:徐伊然 010-86096124, 传真:010-86095595)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2018年10月16日印发



附件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经典民间故事
动漫创作工程（网络动画片）”扶持项目

申请书

项目名称

申报机构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 机

作品名称	
申报机构	
申报机构简介 与主要作品	
主创人员简介	
作品权利人(需与 版权承诺书一致)	
作品时长	
计划完成时间	
项目总投资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省级广电行政部 门意见	盖章

项目基本 内容	故事梗概
	主要角色介绍

项目实施 计划	创作进度安排
	播出计划
	宣传推广计划

项目实施 条件	
预算概况	
效益与风 险分析	

版权承诺书

本单位/本人就授权给“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网络动画片）”参评作品（以下简称“授权作品”）
《_____》的版权和内容承诺如下：

1、本单位/本人保证具有签署本承诺书并履行相应义务的权利和授权。

2、本单位/本人保证对授权作品拥有完整独立著作权、版权、邻接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及转授权。

3、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有授权作品的版权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以及其他合法权利，对由于授权作品的内容或权利瑕疵引发的争议或权利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有授权作品的相关作品及作者信息真实有效。

5、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有授权作品没有在多家省局或中央直属单位重复参选，否则视为主动放弃。

承诺单位/人： （盖章/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地址：